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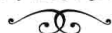
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

福尔摩斯探案集 (1)

【英】柯南·道尔◎著
姚锦铭 涂小榕◎译

Sherlock Holmes

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



福尔摩斯探案集 (1)

【英】柯南·道尔◎著
姚锦镕 涂小榕◎译

Sherlock Holme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姚锦镕, 涂小榕译.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682-0146-9

I. ①福… II. ①柯… ②姚… ③涂…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05302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68.25

字 数 / 830千字

版 次 /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98.00元

责任编辑 / 钟 博

文案编辑 / 钟 博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译者前言

本书作者阿瑟·柯南·道尔于公元1859年5月22日出生于英国北部城市，苏格兰首府爱丁堡，9岁时他就被送入耶稣预备学校学习。1875年他离开学校时已经对天主教产生厌恶情绪，而成为一名不可知论者。1876年至1881年，他在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毕业后作为一名随船医生前往西非海岸。1882年回国后，他在普利茅斯开业行医。在此期间柯南·道尔开始写作。柯南·道尔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发表在《1887年比顿圣诞年刊》的侦探小说《血字研究》。这部小说的主角就是之后名声大噪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1890年，柯南·道尔到维也纳学习眼科。一年之后，他回到伦敦，成为一名眼科医生，这使得他有更多的时间写作。19世纪末，英国在南非的

布尔战争遭到了全世界的谴责，柯南·道尔为此写了一本名为《在南非的战争：起因与行为》（The War in South Africa: Its Cause and Conduct）的小册子，为英国辩护。这本书被翻译成多种文字，有很大的影响。柯南·道尔认为，正是由于这本书，他在1902年被封为爵士。20世纪初，柯南·道尔两次竞选国会议员，却都没有当选。柯南·道尔晚年开始相信唯灵论，甚至还曾以此为主题写过好几部小说。阿瑟·柯南·道尔于公元1930年7月7日去世。

古今中外描写与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斗争的文学作品中，柯南·道尔创作的探案小说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历经百年的时间考验，至今仍为世界各地的读者争相传诵，这在外国大众文学史上实属罕见。福尔摩斯这个口衔烟斗、神态严肃、行动诡秘、神通广大的英格兰大侦探已成为妇孺皆知的人物，人们几乎忘了他只是个作家笔下的虚构形象，而把他视为实有其人的英雄，对他崇拜备至。英国有“福尔摩斯协会”，他所“居住工作”过的伦敦贝克街221B号成为历史名胜，每年都有福尔摩斯迷前来凭吊。当年柯南·道尔在创作过程中颇有倦意，决心停止福尔摩斯系列的写作，“狠心”让主人公惨死，这竟引起读者的强烈抗议。众怒难犯，柯南·道尔被迫让福尔摩斯死而复生，重展雄风，为民除害。凡此种种，不难看出福尔摩斯探案作品的影响之深，魅力之强。

柯南·道尔的作品之所以拥有那么广泛的读者群，不仅因其以怪诞离奇的故事取胜，而且得力于作者苦心经营，塑造出一个发出智慧之光、才思敏捷、冷静果断、善恶分明的私家侦探福尔摩斯的形象。

福尔摩斯是当年欧洲大陆首屈一指的名侦探，在与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不管案情有多复杂，也不管他的处境多险恶，他总能逢凶化吉，所向披靡。他不费一枪一弹、克敌制胜的法宝便是他身上那非凡的智慧，他说

过：“我这脑子会使我名扬四海。从来没有人像我一样在侦破罪案上既具天赋，又进行过大量研究。”这一语道破了他成功的秘诀。他凭着自己独特的推理手法解难释疑、破案擒敌。他的过人之处在于他善于从一些被常人所忽略的蛛丝马迹中找到合理有用的线索，得出正确的结论。他不但谙熟常人在常态下的心理活动、行为规律、生活习惯，也摸透了反常人物的病态行为，特殊环境下人物的特殊心理和反常的行为方式。

福尔摩斯所掌握的推理方法自然不是与生俱来的。他的出类拔萃、料事如神完全得力于他对知识的渴求、对各种技术的精心研究和平日的苦心训练。他时时刻刻不放过对各类人的心态、衣着、行动的细致入微的观察，重视经验的积累。他可以凭着一撮烟灰就知道凶手的身份，根据步距推断对方的身高，乃至年龄，一瞥之下就能大体说出人家的某段经历……说来神乎其神，一经点破，便觉得合情合理。

福尔摩斯并非孤胆英雄。虽说他瞧不起刑事部里的警察，但在实际行动中他往往依仗警力，更尊重法律程序；他调动街头流浪儿、店铺小厮为自己刺探情报，通风报信。华生更是他须臾不离的助手。他沉默寡言，喜怒无常，似乎是个冷酷之人。其实他是位有血有肉、感情丰富的现实中人。他酷爱音乐，拉得一手好提琴。得意之时他高谈阔论，忘形之余他竟跟一本正经的老爵爷大开玩笑……小说中这类描写虽然意在调剂气氛，为紧张的故事增添几分轻松乐趣，也从侧面反映了主人公丰富的内心世界。

阅读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对大多数读者来说，目的不是仿效福尔摩斯具体的破案手法，而是从中吸取智慧，开阔眼界，认识人生，学习观察事物和处理难题的思路，以提高自己的艺术欣赏水平和精神境界。

阿瑟·柯南·道尔因为其福尔摩斯探案集系列作品闻名后世，但是这只是他的诸多贡献之一。和同时代的很多作家不同，柯南·道尔的短篇小

说有非常强的画面感，其冲突设置集中、情节跌宕、引人入胜，使读者仿佛在读电影故事。毫不夸张地说，柯南·道尔的许多短篇小说，只要稍加修改便是非常好的电影蓝本。在电影艺术普及之前，柯南·道尔就能够有这样的艺术思维，这是非常难得的。他的短篇小说《托特的指环》，围绕着古埃及文化的死亡与永生主题，给我们呈现了一个奇幻的世界，同时也是后来好莱坞木乃伊类型片的重要创作源泉之一。《失落的世界》（创作于1921年）更是一部划时代的作品，故事讲述一个探险队到南美洲一个高原上探险，而这个高原上依然生存着一些史前生物。这部小说对现代的古兽、恐龙类型的冒险故事和电影不能不说是有所启迪的。

柯南·道尔一共写了60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56个短篇小说和4个中篇小说。这些故事在40年间陆陆续续在《海滨杂志》上发表。故事主要发生在1878年到1907年，最晚的一个故事是以1914年为背景。这些故事中两个是以福尔摩斯的第一口吻写成，还有两个以第三人称写成，其余都是华生的叙述。

柯南·道尔除了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外，还写过《伟大的布尔战争》《失落的世界》《新启示》《地球病叫一声》《修道院公学马拉库特深渊》等历史传记、诗歌、剧本、政论。

在福尔摩斯的探案故事中，最为人所乐道的是他的四个中篇故事：《血字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的魔犬》和《恐怖谷》。《血字研究》是柯南·道尔整个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的第一篇，几乎为此后的故事定下了基调，颇具提纲挈领的作用。《四签名》是柯南·道尔继《血字研究》之后创作的第二篇中篇推理小说，仍以夏洛克·福尔摩斯为主角。故事发生在1887年至1888年之间，讲述了英国贵妇人梅丽·摩斯坦在父失踪后，每年都会收到一个匿名包裹，原来其中牵涉到一个密谋。小说对英国

在印度的殖民活动进行了客观的揭露和反映。作品一经问世便大获成功。与此同时，作者也因之声名鹊起。

《巴斯克维尔的魔犬》被认为是福尔摩斯探案中的精品。文中所营造的神秘氛围，所布下的种种悬念和人物飘忽不定、矛盾复杂的心态相互辉映，达到了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

《恐怖谷》说的是伯尔斯通庄园的一位有钱绅士道格拉斯被人杀害。当福尔摩斯来到现场进行了相关勘查后，发现这起案件有很多奇怪的地方。他最后得出了道格拉斯并没有被杀死而是躲藏在堡内的结论。原来道格拉斯原是一位名叫爱德伍兹的优秀的侦探，为彻底铲除罪大恶极的“死酷党”，他深入该组织，将恶徒一网打尽，逮捕了大部分成员，但仍有一部分恶徒出狱后想置他于死地，远至欧洲追杀隐姓埋名的爱德伍兹。化名道格拉斯的爱德伍兹最后杀死前来行凶的凶手，并将自己伪装成已被杀害的样子来保护自己的安全。《恐怖谷》情节复杂，波澜起伏，不失为优秀的破案故事。

福尔摩斯的其他短篇涉及当时英国各阶层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于道德、犯罪及殖民问题都有或详或略的反映。情节扑朔迷离、紧张诡异，行文轻松幽默，又不见一般破案作品之浓重的血腥味，是此书之一大特色。读来既引人入胜，又发人深省，这怕是该书经久不衰的一大原因吧！

译者2014年11月于浙江大学



目录 *Contents*

血字研究 / 001	海军协定 / 487
四签名 / 119	最后一案 / 527
波希米亚丑闻 / 229	空屋擒凶 / 549
红发会 / 259	讹诈大家的下场 / 573
歪唇人 / 289	诺伍德的建筑商 / 593
鹅肚内的蓝宝石 / 317	巴斯克维尔的魔犬 / 621
花斑带子 / 343	跳舞的小人儿 / 797
名马失踪案 / 373	恐怖谷 / 827
三个同姓人 / 403	红圈会 / 1005
证券经纪人的雇员 / 423	奄奄一息的侦探 / 1029
马斯格雷夫家族仪规 / 445	孤身女士失踪案 / 1049
驼背人 / 467	

血字研究



第一部 皇家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华生回忆录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去内特莱选修军医的必修课程，读完这些课程后，我即被派到诺斯特伯兰第五火枪手团当助理军医。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便爆发了。船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那支部队已经开拔，过了山隘，已深入敌境。不过，我还是跟着好几位像我一样处境的军官一起去追赶部队，并安全到达了坎达哈，找到了自己的部队，然后马不停蹄地立刻投入新职务的工作中去。

这场战争为许多人提供了晋升的机会，使之获得不少荣誉，我得到的

却是痛苦和灾难。我所在的部队被调到伯克郡旅，我跟他们一起参加了梅旺达那场倒运的战斗。战斗中，我的肩部挨了阿富汗人一土枪，子弹打中肩骨，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全亏我的勤务兵默里的勇敢和一片忠心，他把我扔到马背上，安全送回英军阵地，不然的话，我早被那班嗜血成性的阿富汗草莽英雄生擒活捉了。

我受尽了病痛的折磨，加上长途辗转的劳苦，变得虚弱不堪，最后跟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①的后方医院。从此我的健康逐渐有所好转，可以在病房中走动，甚至到外面走廊晒晒太阳了。可是不久，我又染上印度殖民地的那种该死的瘟疫——伤寒，我连续几个月挣扎在死亡线上。最后我虽然保住一条命，恢复了健康，然而人却浑身无力，瘦成了皮包骨头。医院方面决定不失时机地立刻送我回英国，于是我乘上“奥隆梯兹”号兵船走了。一个月后船到达朴次茅斯^②。那时我的身体已彻底垮了，看来简直没指望恢复如初，但是政府大发慈悲，给了我几个月假期，让我好生休养。

我在英格兰无亲无故，可以像空气一样逍遥自在，也可以说每天11先令6便士收入的人，无牵无挂。处于这种境况，伦敦自然对我有巨大的吸引力。这个城市无异于一个大污水池，大英帝国的所有游民懒汉全都麇集其中。我在河滨区的一家私人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日子过得既不舒服，又百无聊赖。钱花得很快，入不敷出。瘪下去的钱包不免对我敲起了警钟，使我意识到要么离开这个污水池，搬到乡下去，要么洗心革面。我走了另一条路，决心从公寓搬出，另找一个不那么阔气、花销少些的住处。

就在我打定主意的那天，我在“典范”酒吧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

① 白沙瓦：现在巴基斯坦西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 朴次茅斯：英格兰南部军港城市。

的肩。我回头一看，原来是我在巴茨时手下的助手小斯坦福。在伦敦这一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遇到这位旧相知，我这个孤苦伶仃的人不免大喜过望。想当年小斯坦福算不得是我的知己，然而此时我对他欢喜有加，套起热乎来。他见了我也非常高兴。我在欣喜之余请他跟我一起到“赫尔朋”用餐。于是，我俩坐上了马车。

马车咕隆咕隆穿过伦敦一条又一条拥挤的街道。路上他惊奇地问我：“你最近怎么了，华生？瞧你骨瘦如柴，面如死灰，到底是怎么了？”

我把自己的遭遇简略跟他说了说，没等我把话说完，车子已到了目的地。

“怪可怜的！”他听了我的不幸经历后，同情地说，“如今你有什么打算？”

“先找个住的地方，”我说，“设法租到既舒适，价钱又便宜的房子。”

“说来也怪，”我的伙伴说，“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提这种事的人了。”

“还有一个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上午他唉声叹气，说他找到了一所房子，几个房间挺不错，只可惜租金太高，他一个人住不起，一时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有这回事？”我大声说道，“要是他真的愿意找个人合租，我正合适。我也缺个伴，孤单一人没劲。”

小斯坦福手举酒杯，疑惑地看着我，说：“你还不了解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吧。到时候遇到这么一个长年离不开的伙伴可别不高兴了。”

“怎么，他的名声不好？”

“不，我可没说他的名声不好。只是他的脑子有点怪，瞧他研究学问的劲头甬提有多足。我知道，他这人十分正派。”

“我想他是专攻医学的吧？”我问。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一门心思在干吗。不过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我知道他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他的脑子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连教授也感到吃惊。”

“你有没有问过他在干什么？”我问。

“没有。他可不是轻易能从口中被套出话来的人。可他一高兴起来，就叽叽喳喳说个不停。”

“我倒想见见他。”我说，“我跟人合住，倒希望对方又有学问，话又不多，那才求之不得哩。现在我还虚弱，经不起吵吵闹闹，受不了刺激。我在阿富汗已受够了那份罪，这辈子再也不想领教了。怎么可以找到你的朋友呢？”

“他一准在实验室里。”对方说，“他这人要么可以一连好几个星期不踏进实验室一步，要么从早干到晚，整天待在里面。要是你愿意，吃完饭咱们一起看看去。”

“那敢情好。”我说。于是我俩又谈起别的事情来。

离开“赫尔朋”，我俩便径直上医院去。一路上小斯坦福又给我讲了这位将成为我的同屋人的先生的其他一些情况。

“要是日后你跟他合不来可不能怪我。”他说，“其实呢，我只是偶尔在实验室里见过他几次，知道一些情况，除此之外，一无所知。是你自己主动要这么安排的，可不能让我来承担什么责任。”

“要是我跟他合不来，说散伙就可以散伙。”我答道，“据我看

起来，斯坦福，”我盯着对方接着说道，“这件事你多半想撒手不管了吧？是这个人脾气坏难侍候呢，还是有别的原因？别这么支支吾吾，好不好？”

“怎么说好呢，本来就是件说不清的事，要说清楚可难哩。”他笑着答道，“我看呢，福尔摩斯的学究味太浓了点。他的血简直是冷的。我还清楚记得这么一件事。有一次，他竟把一撮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朋友去尝。他倒不存什么坏心，纯粹想查清这种植物碱的确切效果。说句公道话，我看，他自己也会二话不说一口吞下去的。他对知识就爱讲精确无误，一丝不苟。”

“他的这种精神也没有什么不对。”

“可不，就是太过分了点。瞧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可不，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这件事可是我亲眼所见的。”

“那你怎么说他不是专攻医科的呢？”

“他不学医。天知道他在钻研什么。这不，咱们到了。他到底怎么样，瞧了后你自己会有结论的。”说话间我们转入一条窄窄的小巷，又穿过一道小门，来到这座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人指点我们就登上灰白石级，穿过一条长廊。一路过去，左右都是被粉刷得雪白的墙，间有暗褐色的门。挨近走廊尽头分出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直通实验室。

实验室的房间挺高大，横七竖八地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上面散乱地放着蒸馏器、试管和几只本生灯，本生灯发出

幽幽的火焰。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远处桌前埋头工作。他听到脚步声，回头看见我们，便“噔”地跳了起来，兴高采烈地说：“找到了！我找到了！”他手里拿着试管向我们跑过来，边跑边大声对我的伙伴说：“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有用血红蛋白才能使它沉淀，别的东西都不行。”瞧他的高兴劲，胜过发现一处金矿。

“这位是华生大夫。”小斯坦福替我作了介绍，“这位是福尔摩斯。”

“你好，”福尔摩斯用力握住我的手，想不到他的力气会这么大，他热情地说，“看得出你在阿富汗待过。”

“你怎么知道？”

“先不谈这个，”他径自咯咯地笑了起来，“不妨先谈血红蛋白。毫无疑问，你已看出我这一发现有多大意义了吧？”

“毫无疑问，从化学的角度看很有意思。”我答道，“可在实际应用上……”

“哟，这可是近年来实用医学的一大发现。你没注意到这种试剂能正确无误地鉴别血迹吗？请过来！”他急切地抓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刚才他工作过的桌子前，“先弄点血试试看，”说罢，他用一根长长的粗针扎破自己的手，用试管吸了流出来的那滴血，“现在把这一小滴血放进1公升水里。你会看到，血与水混在一起。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看不出别的东西来，因为血与水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是我坚信还是能得到一种独特的反应。”他说着，往容器里倒入一点白色晶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片刻后，这溶液便变成暗红色，接着一种褐色的颗粒沉淀到玻璃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大声说道，乐得像个小孩得到了新玩具，

“怎么样？”

“看来这实验挺精密。”我说。

“妙极了！真是妙不可言！过去用愈创木做实验，既困难又不准确，用显微镜验血球的方法也有同样的不足。如果是干了几小时的血迹再用显微镜来验就不管用了。如今有了这种试剂，不管对新鲜血迹还是干了的血迹都行之有效。要是早几年发现这种方法，如今仍逍遥法外的一些罪犯早已被绳之以法，得到应有的下场了。”

“可不是。”我应付道。

“这种方法在侦破刑事案件中取得了新的突破口。往往有这种情况：罪行发生几个月后人们才发现嫌疑犯。在他们的内外衣上可能会发现一些棕色斑点。可那到底是血迹还是污垢，是铁锈，是果汁，还是别的什么呢？正是这个问题，使许多专家感到十分棘手，为什么呢？因为缺乏可靠的检验手段。现在好了，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

他说着说着，两眼发出欣喜的光芒，一只手放到胸口，鞠了一躬，像是对想象中的观众道谢似的。

“恭喜了！”想不到他这么激动，我便说道。

“去年在法兰克福^①发生的冯·皮肖夫案件，要是当时知道这种检验法，那罪犯早上绞架了。此外，还有布拉德福德^②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米勒、蒙彼利埃^③的利费沃和新奥尔良^④的萨姆森等案件。我可以举出二十个

① 法兰克福：德国东部城市。

② 布拉德福德：英国中部城市。

③ 蒙彼利埃：法国地中海海滨城市。

④ 新奥尔良：美国港口城市。